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萱瑜
電話：06-2991111#8919
傳真：06-2952134
電子信箱：sun09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91433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0914336B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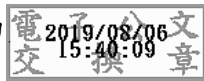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更正108年度本市各區公墓全部或一部禁葬公告1份，
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暨本府108年8月1日府民生字第1080882099B號公告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中之公告，學甲區應增列「第9公墓溪州子寮段689-6地號」，特以更正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

屏東縣政府 1080806



10829270900